

制定《香港國安法》

於2019年修訂《逃犯條例》引發的社會動盪，令香港社會飽受創傷。鼓吹「港獨」、「自決」等組織公然挑戰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權威，激進分子策劃恐怖活動，以暴力破壞公共設施和阻撓警方執法，反中亂港分子勾結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國家和香港的事務，煽動外國政府制裁香港，完全罔顧國家和港人利益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。

2020年6月30日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（《香港國安法》）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同日公布實施，堵塞香港在國家安全方面的漏洞，建立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規範，有力維護了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確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。



《香港國安法》就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作出了明確的規定，並提供了清晰的法律基礎。法例規定了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和處罰。這些都是與政治安全相關，非常嚴重的罪行，如有觸犯，輕則判處三年或以下監禁，最重可判終身監禁。

分裂國家罪
顛覆國家政權罪
恐怖活動罪
勾結外國或者境外
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

由亂到治

制定實施《香港國安法》是「一國兩制」實踐發展的重要里程碑，是香港局勢實現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點：

轉折點

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機制不斷完善。

對反中亂港者形成強大震懾，政治亂象終結，沉重打擊反中亂港分子的囂張氣焰，徹底粉碎港版「顏色革命」的圖謀，止暴制亂，國家安全得到有力保障。

違法者被繩之於法，法治得到彰顯。

營商環境不斷改善，發展重回正軌。

社會秩序迅速恢復，香港居民的權利自由得到更好保障。

管治秩序恢復正常，施政環境得以改善，有力維護了特別行政區行政主導的施政權威；讓特區政府可以進一步強化管治效能、集中精力發展經濟、改善民生，為香港開啟新篇章創造了條件。

由亂到治 《香港國安法》實施前後比較

紅磡海底隧道



立法會大樓



港鐵中環站



灣仔街景



由治及興



李家超先生於2022年5月8日當選
香港特區第六任行政長官

《香港國安法》也為香港政制發展創造了條件，讓香港選舉制度在社會穩定的情況下得以完善，構建了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、與「一國兩制」實踐要求相適應、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，為「愛國者治港」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，有助切實提升特區的管治效能，從而達致良政善治、長治久安。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、2021年立法會選舉和2022年行政長官三場選舉順利舉行，落實了「愛國者治港」原則。

此外，《香港國安法》亦有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功能。



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



2021年立法會選舉